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5〕32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有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审查清理情况的函》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废止《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阎政告字〔2023〕5号）《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阎政告字〔2025〕1号）2份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